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發展小額貸款業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全部詞彙與該公告賦予彼等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萬穗及其若干股東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每股萬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代價以及保密性及獨家權利等若干其他安排除外)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的潛在交易(「潛在交易」)：(i)收購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萬穗的92,500,000股股份，即其約61.67%的股份(「萬穗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及(ii)可認購萬穗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代價為每股不多於人民幣1.25元。

潛在交易擬將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該附屬公司完成並滿意對萬穗的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結果；及(ii)本公司股東於會議上批准潛在交易。

萬穗及其身為意向書訂約方的股東已授予該附屬公司為期兩個月的獨家磋商權利，期間彼等不得就萬穗股份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倘潛在交易得以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董事會僅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亦概無保證將會訂立有關協議，而潛在交易的架構有待磋商並可能出現變動。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必要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張化橋先生(行政總裁)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